

关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拟提前兑付的公告

根据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，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偿还“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”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四川昱坤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一次性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 5 亿元本金及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相应利息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